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835,4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3,499,999.7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10,0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73,498,112.91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370101001016032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91500788012000017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741974671177）。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72,108.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71,926,00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19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5,552.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6.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0.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862.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3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理财产品	E1	8,100.00
	赎回理财产品	E2	8,1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E3	15.04
销户转出募集资金		F	4.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3-F	1,487.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1,645.01
差异		I=G-H	-157.21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57.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广东洲明进行增资。

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洲明科技大亚湾LED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及广东洲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2222974	181,253.80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200001758	16,115,937.9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03220	152,925.97	
	小 计		16,450,117.70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扩展，加强公司在生产、财务、

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6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 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 目[注 1]	否	57,800.00	56,642.60		56,899.38	100.45[注 2]	2023 年 5 月 9 日	10,233.86	是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6,600.00	6,600.00	310.06	5,013.24	75.9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50.00	23,950.00		23,9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8,350.00	87,192.60	310.06	85,862.62			10,233.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88,350.00	87,192.60	310.06	85,862.62			10,23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85.17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8.6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0,443.8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1 年 7 月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延长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5,960.78 元，公司将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部分达产，剩余部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项目前期留存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